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0九四四二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府核准在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開設「○○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0三0一0食品、飲料零售業 二、F二0三0二0菸酒零售業。嗣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十四時派員至現場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熱食小菜等供不特定人點餐食用之情事，該分局遂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0九三六一一0六二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0九四四二00號函，處以訴

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九四四二〇〇號函係以訴願人開設之「〇〇企業社」營業場所即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為付郵投遞地點，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將該函寄存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蓋有〇〇郵局戳記及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所為之處分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已合法送達。又上開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